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发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相关金融/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,000万元。本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。

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5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发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

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

同意公司2021年共为下属子（孙）公司提供不超过206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，同意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0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；上述担保额度子（孙）公司可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下使用：在向金融/类金融机构申请和使用综合授信额度、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外投标等日常经营需要、开具履约保函、提供反担保等，公司、子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为子（孙）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，由相关方协商确定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。

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6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，防范投资风险，强化风险控制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废止原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制定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4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特提议于2021年1月11日15:00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7）

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